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 一、院層級議題

####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p>一、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均明定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本會向依規定辦理。</p> <p>二、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p>	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8 年：100% 109 年：100% 110 年：100% 111 年：100%

			<p>條規定略以，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本會向依規定辦理。</p> <p>三、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修正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規定，增列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預定於 108 年完成修正。</p>	
--	--	--	---	--

1. 年度成果

108 年度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及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成員性別比例，皆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謹說明如下：

(1)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 A. 有關甄審會之改選向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
- B. 本屆甄審會委員男性比例為 47.37%、女性比例為 52.63%，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

- A. 有關性平小組任一性別比例向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B. 本屆性平小組委員男性比例為 46.67%、女性比例為 53.33%，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 A. 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完成修訂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增列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B. 本屆諮詢委員男性比例為 57%，女性比例為 43%，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 2. 檢討策進

本會除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各委員會之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更已達 40%。

## 二、部會層級議題

### (一) 性別議題 1：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	---------------------	----	------

<p>培養具性別敏感度之觀念，提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p>	<p>108 年至 111 年本會性別主流化參訓率： 108 年：二級主管以上人員 75%、同仁 86%。 109 年：二級主管以上人員 76%、同仁 87%。 110 年：二級主管以上人員 77%、同仁 88%。 111 年：二級主管以上人員 78%、同仁 89%。</p>	<p>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p>	<p>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賡續辦理各項多元教育訓練活動，並將性別意識培力融入業務。</p>
--------------------------------------	--	------------------------	--

## 1. 年度成果

本會 108 年度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及同仁之性別主流化參訓率，皆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謹說明如下：

- (1) 本會於 108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辦理相關訓練，採數位化學習方式及實地參訪併行之方式辦理，以提升同仁參與意願及學習成效。
- (2)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參訓率為 98%(實體及數位學習參訓比率分別為 94%、98%)高於目標值 75%；同仁部分參訓率為 92%(實體及數位學習參訓比率分別為 84%、92%)高於目標值 86%，二者均已達 108 年度績效目標。

## 2. 檢討策進

(1)108年7月15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2次會議，就本會108年1-6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一案，決議「請人事室依郭委員意見，思考提高參訓比率之活動與方法」嗣後本會檢討採用較為軟性、輕鬆活潑的影片欣賞方式及走出戶外實地參訪方式，提高同仁參訓意願。

(2)108年11月11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8年第3次會議，就本會108年1-10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一案，本會性平委員提出「參考本年度性別意識培力實際辦理情形，建議適度調整109至111年參訓率之目標值」、「建議將會內同仁實體及數位之實際參訓率納入辦理情形」，本會業依委員建議補充實體及數位之實際參訓率資料，另經評估，擬逐年調整參訓率目標值，改以本會全體同仁參訓率代替二級主管以上人員及一般同仁，並提高109年參訓率目標值為90%、110年為92%、111年為95%。本項指標修正案擬提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1次會議討論。

**(二) 性別議題 2：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及促進其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一、倡議並鼓勵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員工及傳銷商提供相關職場性騷擾防	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之與會者認知程度(即與會者同意參與宣導	舉辦宣導活動。	一、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並於會中倡議及鼓勵

<p>治、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及促進其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p> <p>二、增進多層次傳銷事業行政人員及傳銷商對相關職場性騷擾防治及友善職場環境措施之認知，保障其就業安全及權益。</p>	<p>活動有助其瞭解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勞動及性平法令等宣導內容之比率)：</p> <p>108年：85%</p> <p>109年：86%</p> <p>110年：87%</p> <p>111年：88%</p>		<p>傳銷事業對於所屬傳銷商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性騷擾申訴專線，暨提供哺(集)乳室等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另於發放問卷進行與會者認知程度調查時，增加問卷問項以併同蒐集傳銷商可能遭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情形。此外，並適時邀請勞動或性平法令主管機關說明女性就業權益、勞動保護、性平等相關法令資訊。</p> <p>二、辦理宣導活動時，優先考量於交通便利、設備完善，並有設置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之場地辦理。</p>
---	---	--	---

## 1. 年度成果

本會 108 年度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之與會者認知程度(即與會者同意參與宣導活動有助其瞭解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勞動及性平法令等宣導內容之比率)，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謹說明如下：

- (1)108 年 6 月 21 日於本會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針對一定期間內新加入傳銷之業者、員工及傳銷商進行宣導，總計 64 人參加。會中除由本會人員講授傳銷相關法令、傳銷線上報備應注意事項、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外，並提醒女性傳銷商於參加傳銷事業活動時注意人身安全，及倡議、鼓勵傳銷事業對於所屬傳銷商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性騷擾申訴專線並周知傳銷商，暨提供哺（集）乳室等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另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推薦專家學者講授「性別平等知多少」。最後與參加人員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渠等充分認識傳銷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避免業者違法及傳銷商權益受損。
- (2)依據本項宣導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本次說明會有助其瞭解傳銷相關法令規範內容之比率為 97%；同意有助其瞭解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為 85%，已達成目標值 85%。
- (3)本會辦理本項宣導活動時，已增列性別議題調查，蒐集傳銷商可能遭到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之情形，將作為本會日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 2. 檢討策進

108 年 7 月 15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就本會 108 年 1-6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一案，業就本項指標決議「請公競處參考郭委員及王委員意見，對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加以宣導性

別平等議題」，經檢討後本會將於 109 年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辦理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議題，並於問卷調查表增加測驗題，以瞭解與會者對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內容之認知程度。

### (三) 性別議題 3：促進宣導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意願。	全年度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達成率： 108 年：100% 109 年：100% 110 年：100% 111 年：100%	鼓勵兩性踴躍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	一、彙整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情形，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外界參考。 二、持續針對與會者性別比率與實際產業從業人員性別比率差異較大的業別，增加網路、廣播、海報等多元管道宣傳方式辦理，併同考量辦理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以鼓勵不同性別從業者參與本會宣導活動，進而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定。

#### 1. 年度成果

本會 108 年度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達成率，已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謹說明如下：

- (1)本會自 97 年起即彙整分析各場次法規說明會性別統計資料，瞭解倡議活動性別參與情形，持續將之納為籌辦倡議活動參考，並公布相關數據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查詢。
- (2)另為促進宣導活動參與之性別平等，本會於年度初始即將「全年度法規說明會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會業務並據以檢視成效。經統計 108 年度 1 至 12 月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之性別參與人數，分別為男性 1,732 人、女性 2,786 人，參與比率為 38.34%及 61.66%，已達成參加對象之單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目標，達成度 100%。此外，本會亦加強網際網路等多元宣傳方式，例如建置「公平交易 APP」、宣導資料專區等，鼓勵不同性別從業者參與本會宣導活動，以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規定。

## 2. 檢討策進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就本會 108 年 1-10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一案，本會性平委員就本項指標提出「有關會議資料第 34 頁『提升兩性參與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似無須特別強調『兩性』二字，另辦理情形除說明兩性參與比率外，建議增列參與人數」，本會已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辦理情形。

## 貳、其他重要成果

### 一、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 15 位（內聘委員 12 位，外聘委員 3 位），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經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男性委員 7 位，女性委員 8 位，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委員名單業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2. 本會 108 年共召開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均由召集人親自主持，每次均有 2 位以上外聘委員出席，並就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會議紀錄（含委員發言要旨）均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會中有關委員提列之建議意見，均請本會各業務單位進行檢討，並於專案小組會議追蹤管考後續執行情形，透過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有效運作，確實達到強化推動本會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之目標。
3. 本會 108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重要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摘陳如下：
  - (1) 本會 107 年 1-12 月、108 年 1-6 月及 1-10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案。
  - (2) 本會 108 年 1-6 月及 1-10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
  - (3) 更新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案。
  - (4) 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法制化之辦理情形案。
  - (5) 本會 108 年 1-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7 點辦理情形案。
  - (6) 依據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填列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修正表」案。

- (7) 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案。
  - (8) 辦理 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作業案。
  - (9) 有關傳銷商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案。
  - (10) 本會「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 (11) 本會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
  - (12) 為本會「108 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核加分項等，研議策進作為及管考機制案。
4. 本會 108 年召開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均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委員所提意見，追蹤管考後續執行情形。
  5. 另本會持續於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開放民間提案，及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會並未接獲外界推薦民間委員或提案。
  6. 此外，賡續維護本會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專區共分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公平交易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性別統計專區」、「開放民間提案」、「公開接受推薦民間委員」、「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公平交易委員會 CEDAW 訓練教材」等 12 類，專區資料可由網站首頁之全站搜尋中輸入關鍵字

搜尋，專區資料新增及修改時均立即上稿，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各項資料均已公開上網。公開透明本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作為。

(二)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1. 於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建立「傳銷商性別統計」、「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資料：

- (1) 本會自 97 年起，即持續於辦理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時，將傳銷商性別列為調查範圍，另自 103 年起亦將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納入調查項目。
- (2) 本會業於 108 年 6 月完成 107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已將調查結果有關「傳銷商性別統計」、「領取佣(獎)金之傳銷商性別統計」等資料，更新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瞭解兩性參與多層次傳銷產業之情形。
- (3) 藉由建立統計資料，觀察性別在傳銷市場的影響力程度，並作為本會未來辦理宣導活動之參考。

2. 為知悉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情形，本會於 108 年向亞洲先進競爭法主管機關瞭解其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瞭解情形如次：

- (1) 日本：鑑於本會於 107 年 11 月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暨「全球競爭論壇」期間獲日本公平會說明該會目前並無處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為進一步瞭解日本公平會就該議題之相關立場，本會爰再於 108 年 9 月檢視日本公平會日文網頁，該會網頁設有「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之相關資訊，並由該會事務總局官房人事課負責更新相關資料。

- (2) 韓國：本會於 108 年 9 月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期間，與韓國公平會副科長 Juyeon Kim 女士就性別平等議題交換意見，獲復韓國公平會目前尚無處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本會復於 108 年 12 月至韓國公平會英文網頁，似無性別平等或性騷擾相關資料。

## 二、其他辦理事項

- (一)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派員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 17 屆全球競爭論壇」期間，參與「性別與競爭」(Gender and Competition) 議題之討論。與談者指出促進並保護競爭有助於減少性別不平等，另採性別視角可能改善競爭法主管機關政策制定。鑒於本次會議議題討論內容為 OECD 首次於競爭法領域結合及探討性別平等議題之國際會議報告，值得本會參考，為利同仁瞭解本會議討論內容，相關會議文獻資料業已建置於本會 BBS 網站供同仁利用，本會並依據「108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委員所提建議，於 108 年將 OECD 全球競爭論壇之「Competition Policy and Gender」一文送請翻譯，並就其探討內容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 (二)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1. 提供托育服務措施：本會積極主動提供相關托育機構資訊(例如：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資訊)以供同仁參考，並將托育服務相關資訊登載本會電子公佈欄及人事服務簡訊周知同仁，強化對同仁家庭、子女的服務與照顧。
2.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提供同仁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會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函送本會各單位外，並公開揭示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以強化本會性騷擾防治。經查，本會 108 年度並無性騷擾申訴案件。

3. 保障受孕同仁之職場發展：本會同仁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依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均不得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確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據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函規定，請假係安胎事由，依規定得不列入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事、病假超過 14 日不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範疇，經統計本會同仁於 108 年度間請娩假者計 3 人，其中 1 人因非安胎因素請假日數超過得考列甲等之規定爰考列乙等(據悉該員表示娩假請畢後，仍希在家照顧小孩，且個人健康因素尚需復健。經向其妥為說明，以渠年度各相關假別均已請畢，依法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惟因年資中斷於次年無法晉級，且年終獎金及休假日數亦受影響。經渠考量如以復健為由申請事假，雖因超過法定日數無法考列甲等，惟以年終考績無論甲等或乙等均屬年終考績得晉一級。爰該員在權益的考量下擇定申請事假至 109 年 1 月 6 日，並自 109 年 1 月 7 日起申請育嬰留停在案)，其餘 2 人考績均考列甲等，確實保障女性同仁性別平等工作權。
4. 友善妊娠婦女輪值措施：為提供民眾有關本會主管法規諮詢服務，本會設有服務中心，由業務單位同仁負責輪值。為體恤婦女妊娠期間不適，本會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妊娠滿 3 個月者，於妊娠期間暫免輪值。經統計本會同仁於 108 年度間計 5 人因妊娠因素免值服務中心，確實落實對妊娠婦女的保護。
5. 支持哺育環境之推動：為建立更佳之友善性別平等工作環境，本會持續依「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維持哺(集)乳室整潔、舒適與安全環境。本會哺(集)乳室參加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經評鑑小組審查，獲頒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認證效期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提供同仁優良的哺（集）乳親善環境。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本會同仁子女未滿 2 歲須親自哺（集）乳，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 1 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 30 分鐘。前二項哺乳時間，均視為工作時間。支持同仁於嬰兒哺育和工作間取得平衡。